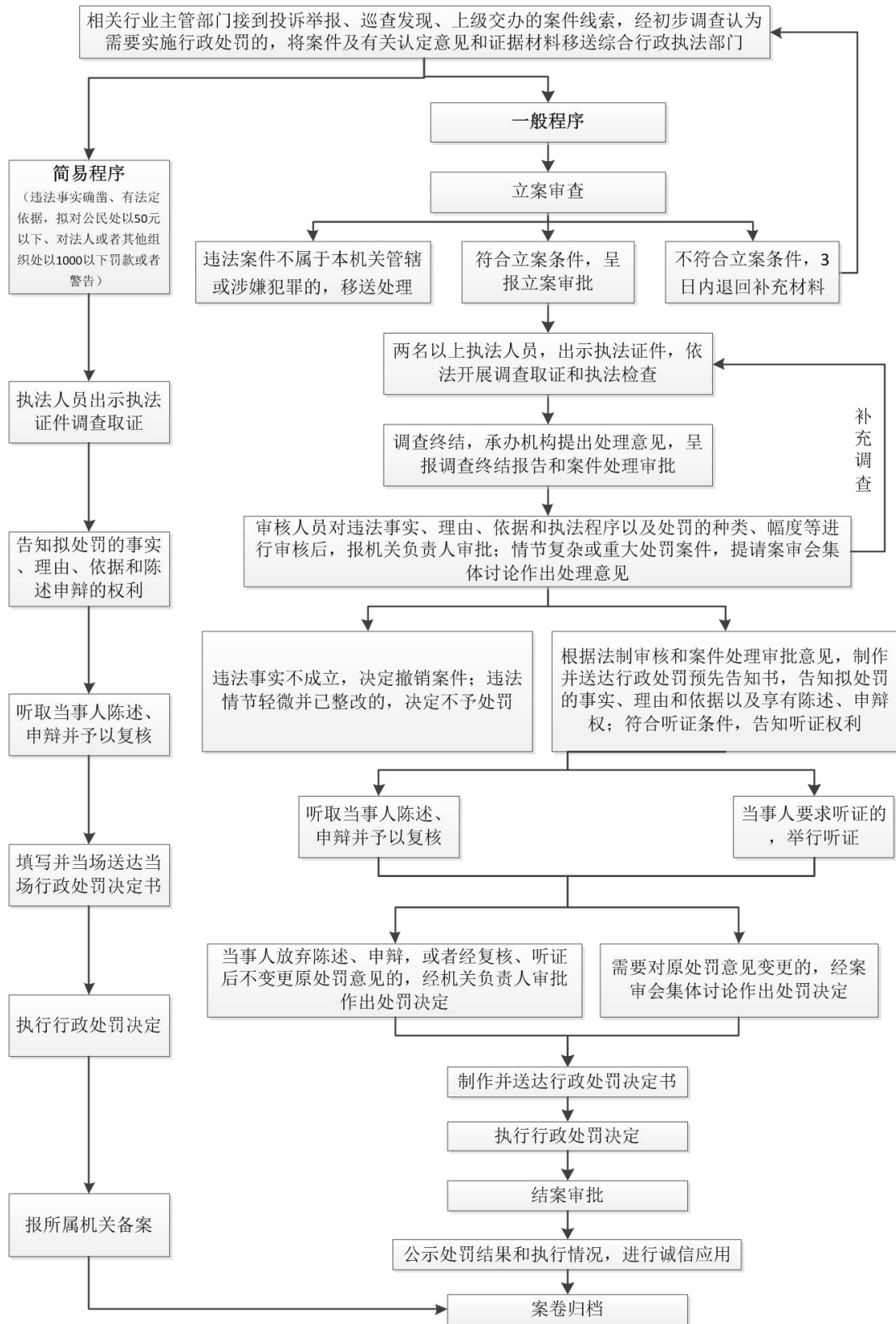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p> <p>《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p>
备注	<p>流程图</p>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版）</p> <p>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p> <p>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p> <p>（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p> <p>《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七条 【公众活动噪声防治】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进行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不得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环境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的环境噪音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对噪声扰民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p>
<p>备注</p>	<p>流程图</p>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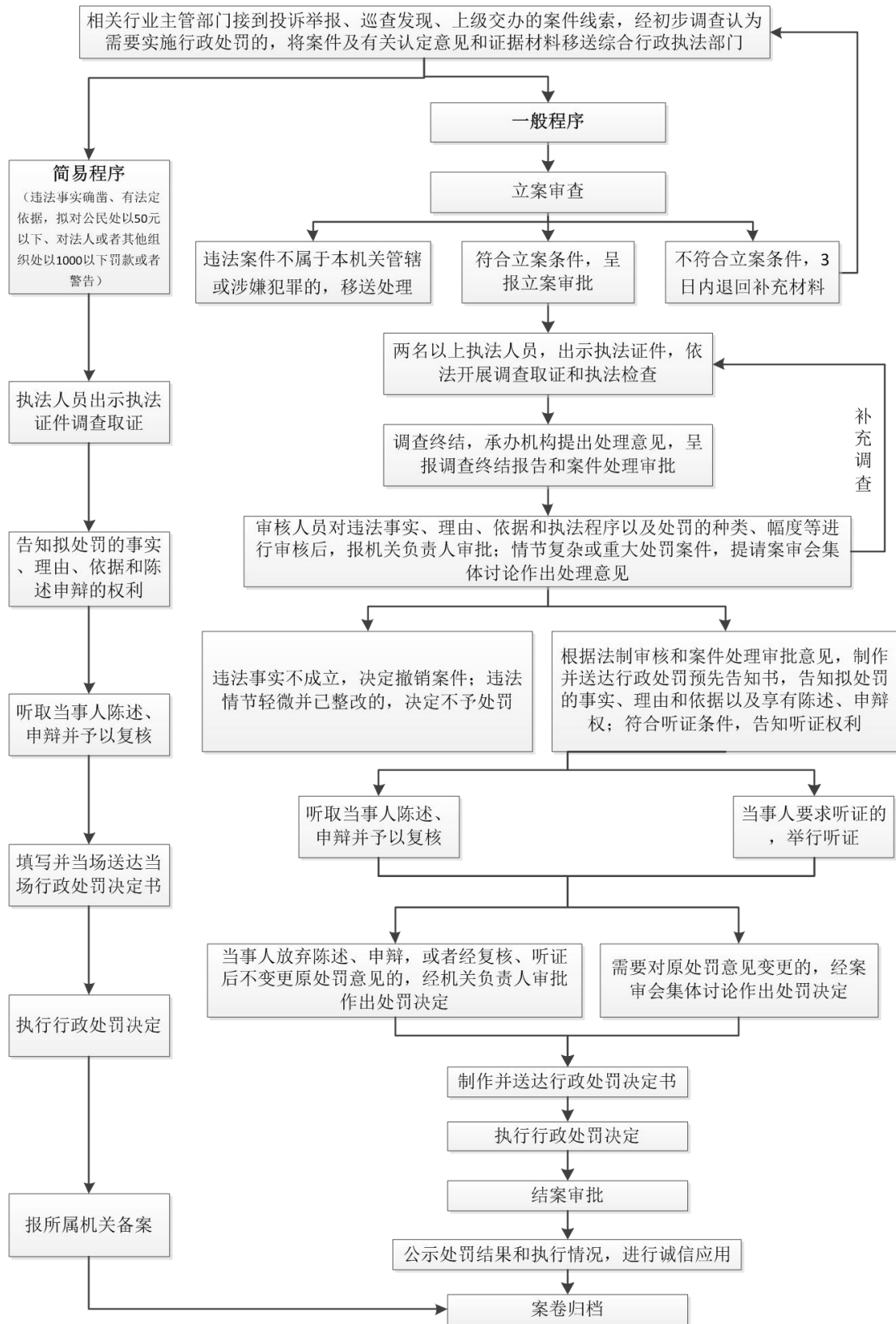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一）使用清洁能源；</p> <p>（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p> <p>（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p> <p>（四）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p> <p>（五）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p> <p>（六）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p>		

	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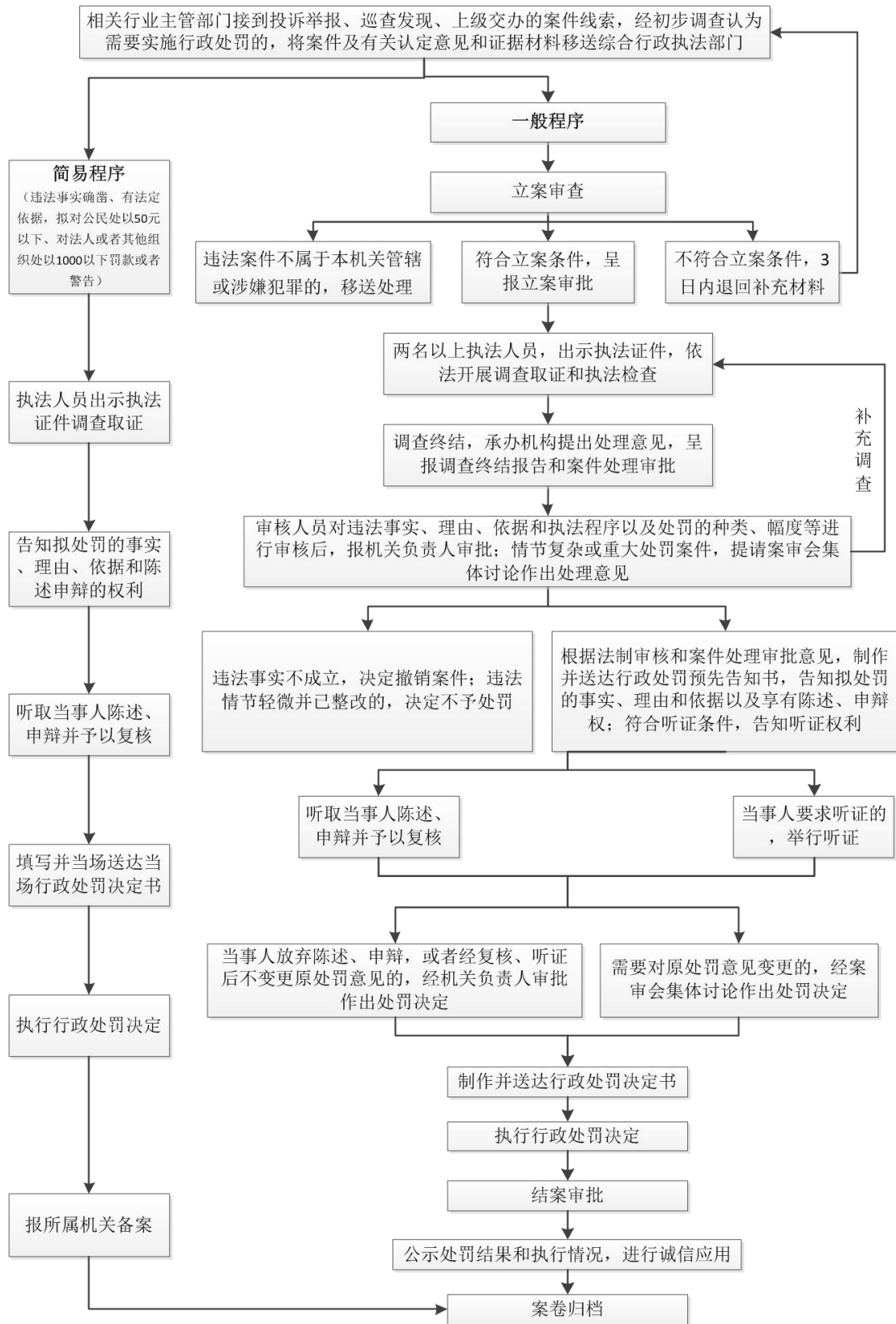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p> <p>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二）不得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域进行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p> <p>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p> <p>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一）使用清洁能源；</p> <p>（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p>		

	<p>(三)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实现达标排放;</p> <p>(四) 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p> <p>(五) 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p> <p>(六) 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p> <p>第五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p>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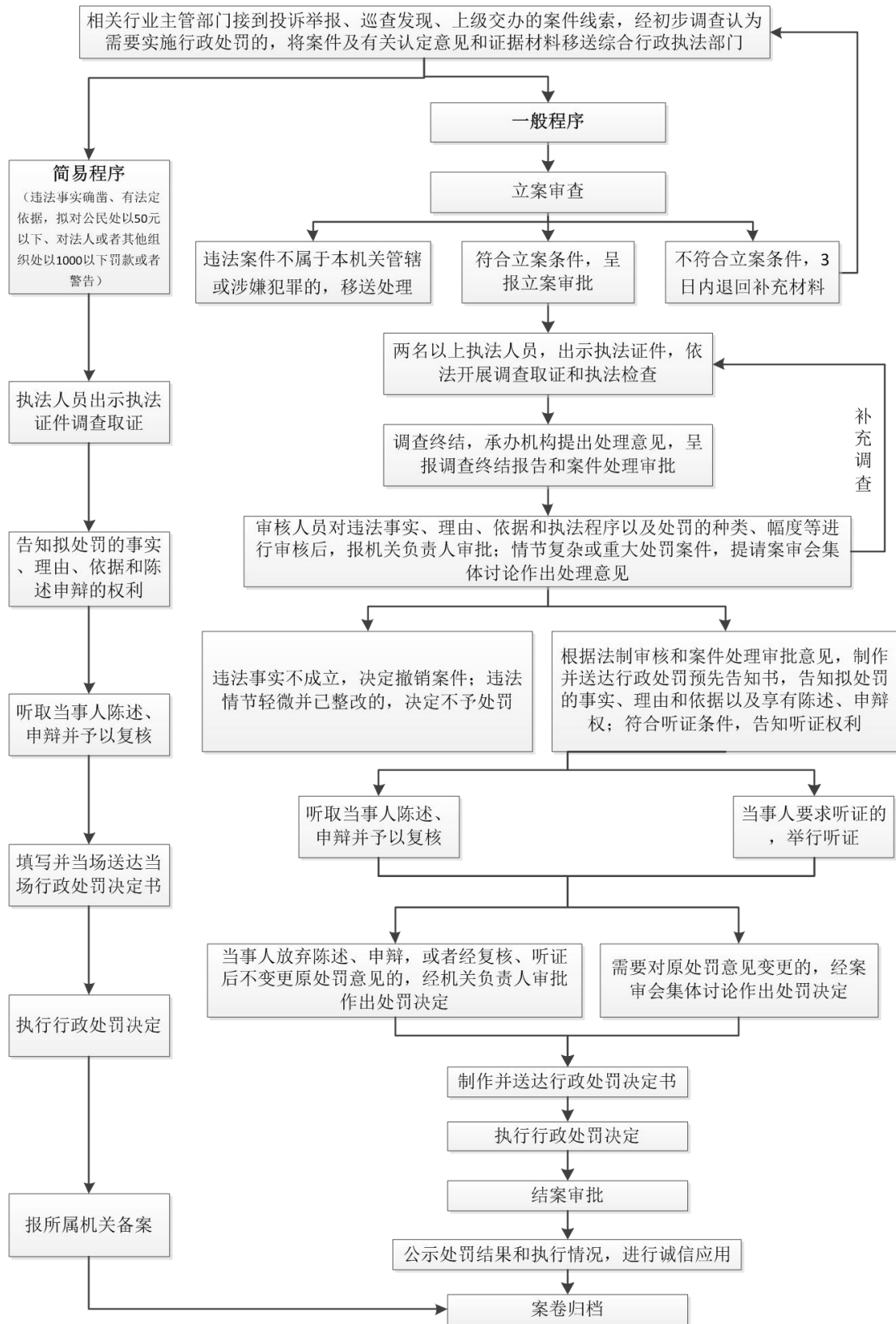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 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p> <p>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二）不得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域进行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p> <p>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经营许可到期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p> <p>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一）使用清洁能源；</p> <p>（二）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p> <p>（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p> <p>（四）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专用烟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p>		

	<p>(五) 定期对油烟和异味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p> <p>(六) 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设置餐饮服务业或者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在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骑墙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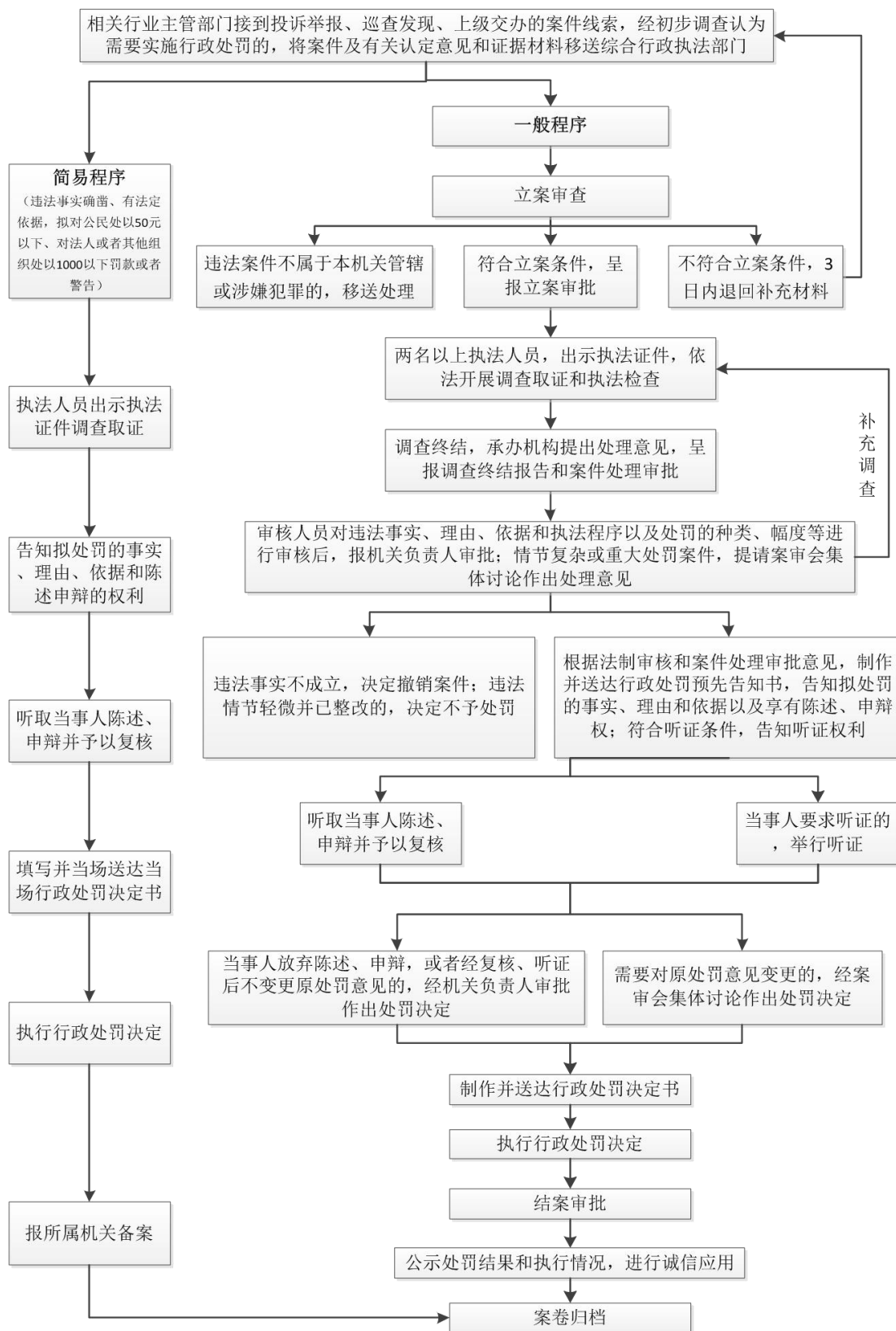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划定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区。</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p> <p>《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鼓励和支持政策，推广秸秆、落叶综合利用，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秸秆还田、购置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建设秸秆收集贮存站。</p> <p>禁止露天焚烧秸秆。</p> <p>第六十条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枯草。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露天焚烧行为组织巡查，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后</p>		

	<p>及时制止，并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向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备注	<p>流程图</p>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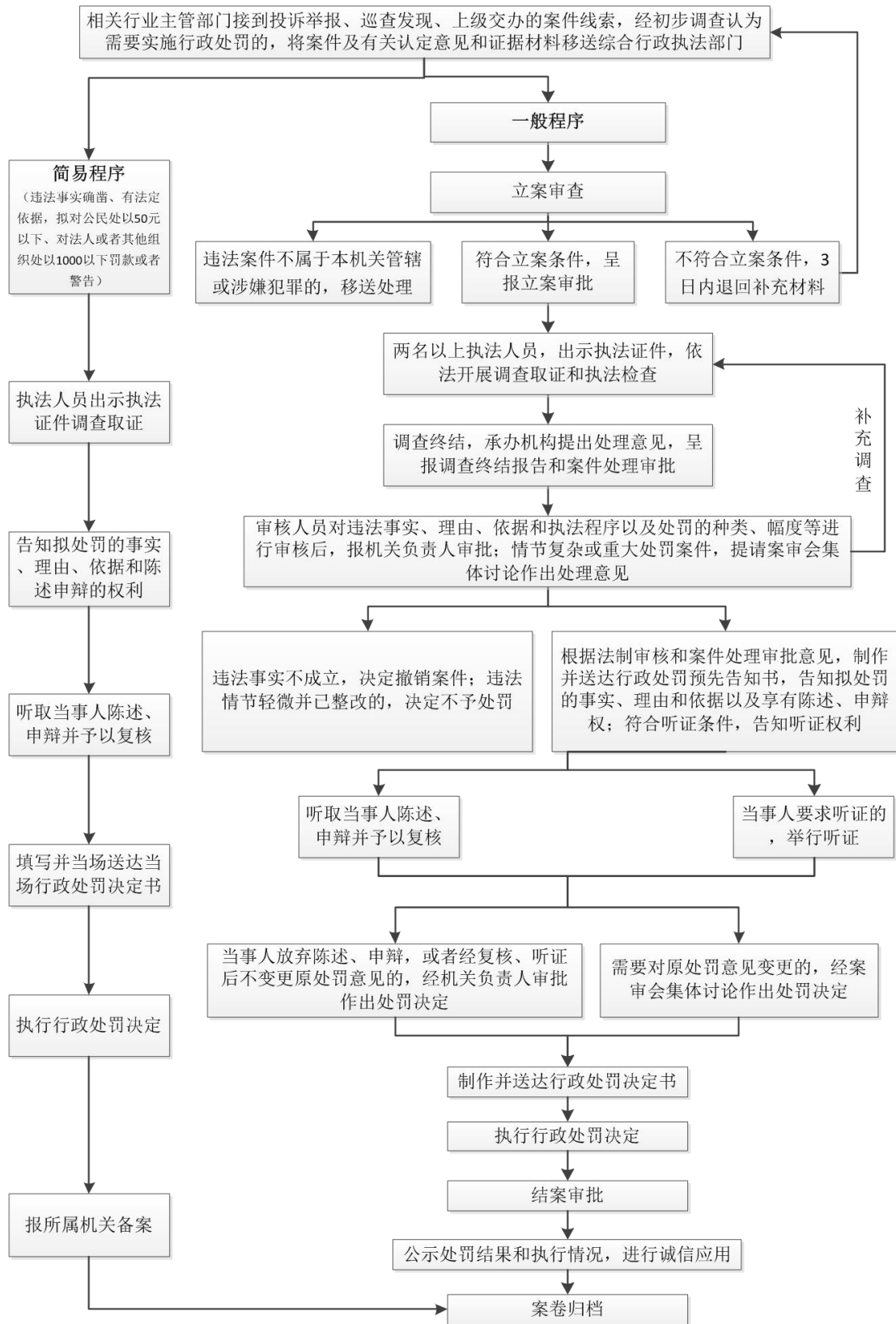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划定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区。</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p> <p>提倡和鼓励移风易俗，开展文明、绿色节庆、祭祀活动。各类节庆、宗教、殡葬、祭祀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的时、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焚烧祭品。环境保护、公安、民政、宗教、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服务，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六十条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枯草。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露天焚烧行为组织巡查，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后及时制止，并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向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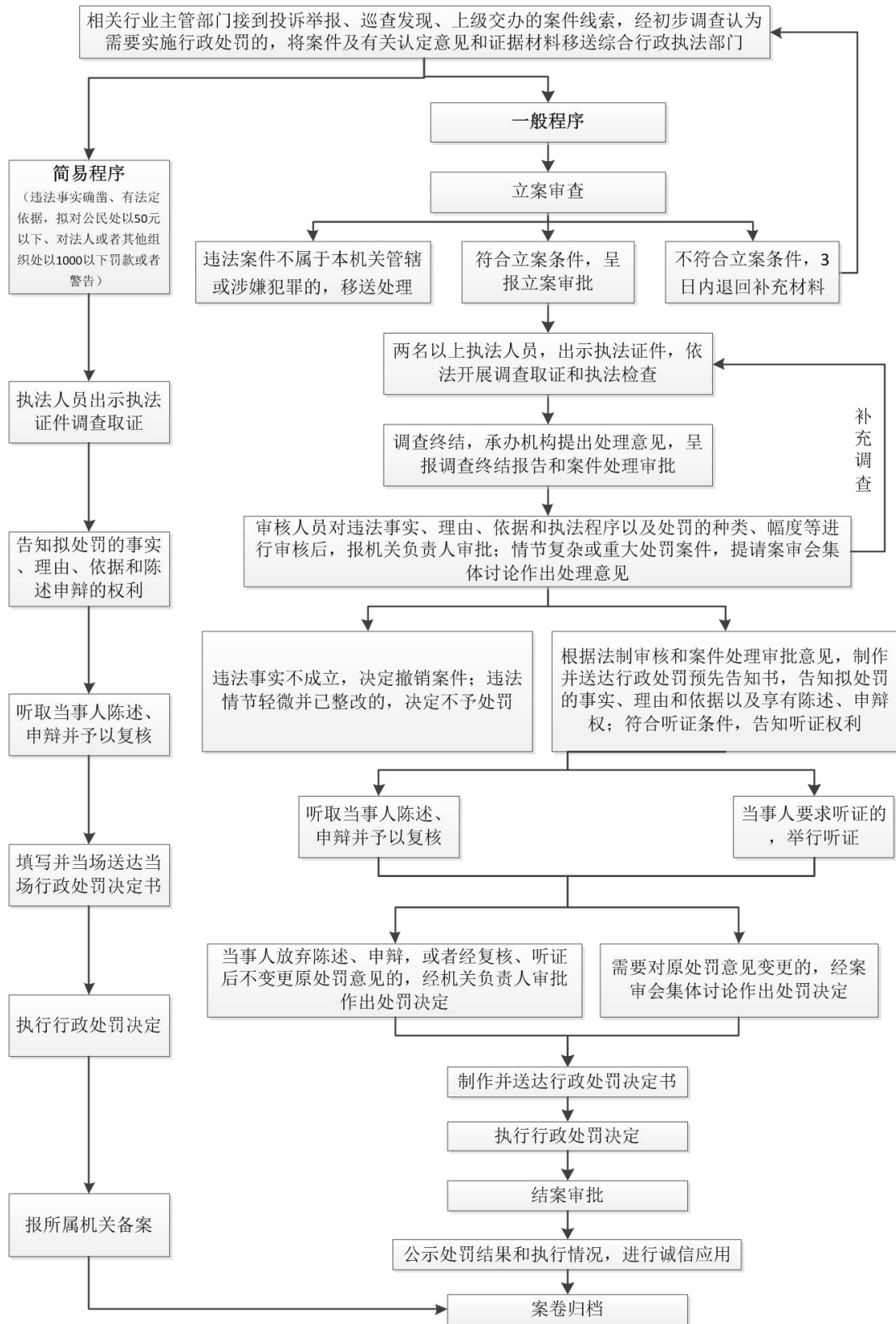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渣土的清运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七条 煤炭、矿石、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应当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抛洒。</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建设、城管执法、市政、交通、水务、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制定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p>		

	<p>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拆除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对承运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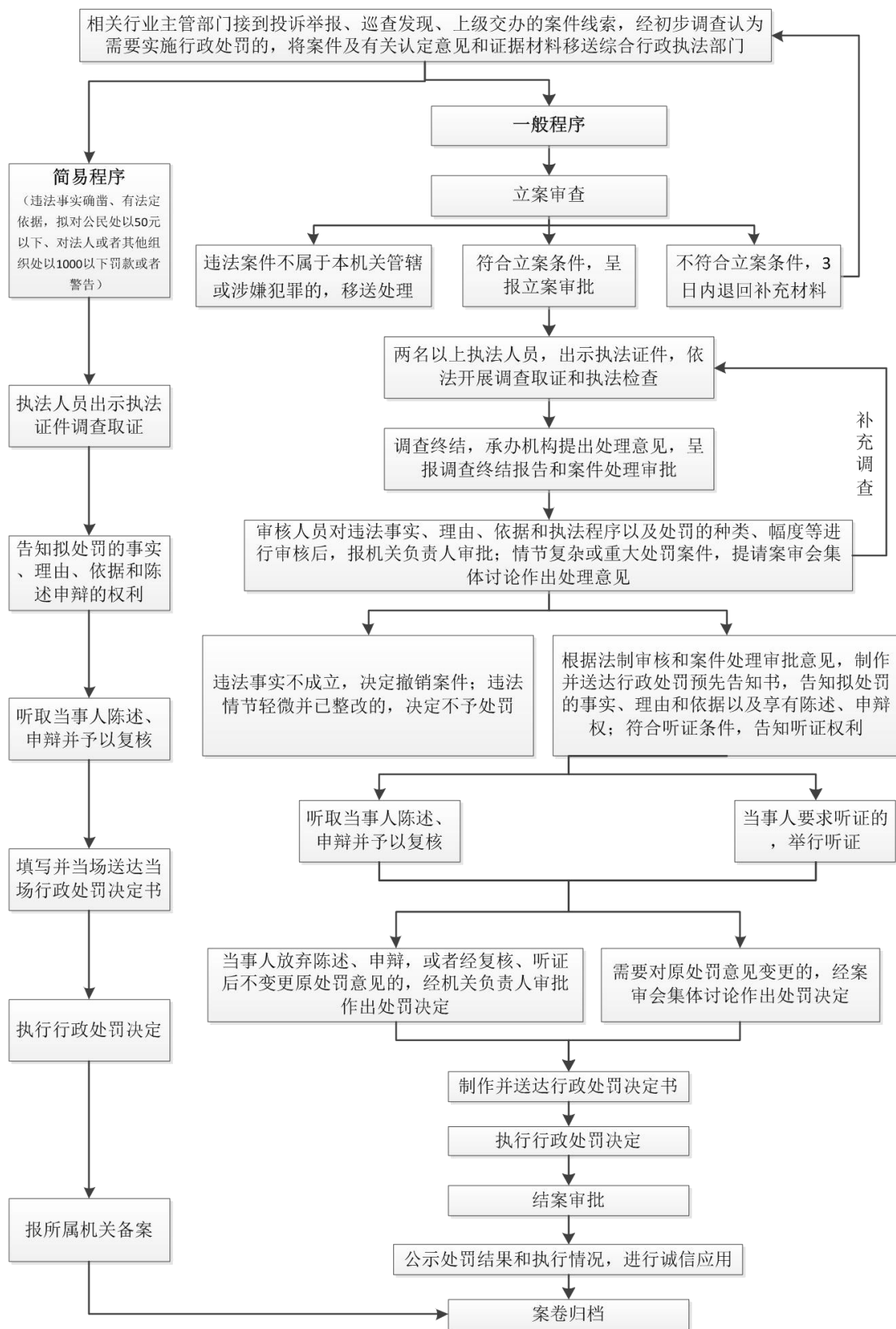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 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p> <p>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扬尘污染治理条例》</p> <p>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人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扬尘管理控制应急措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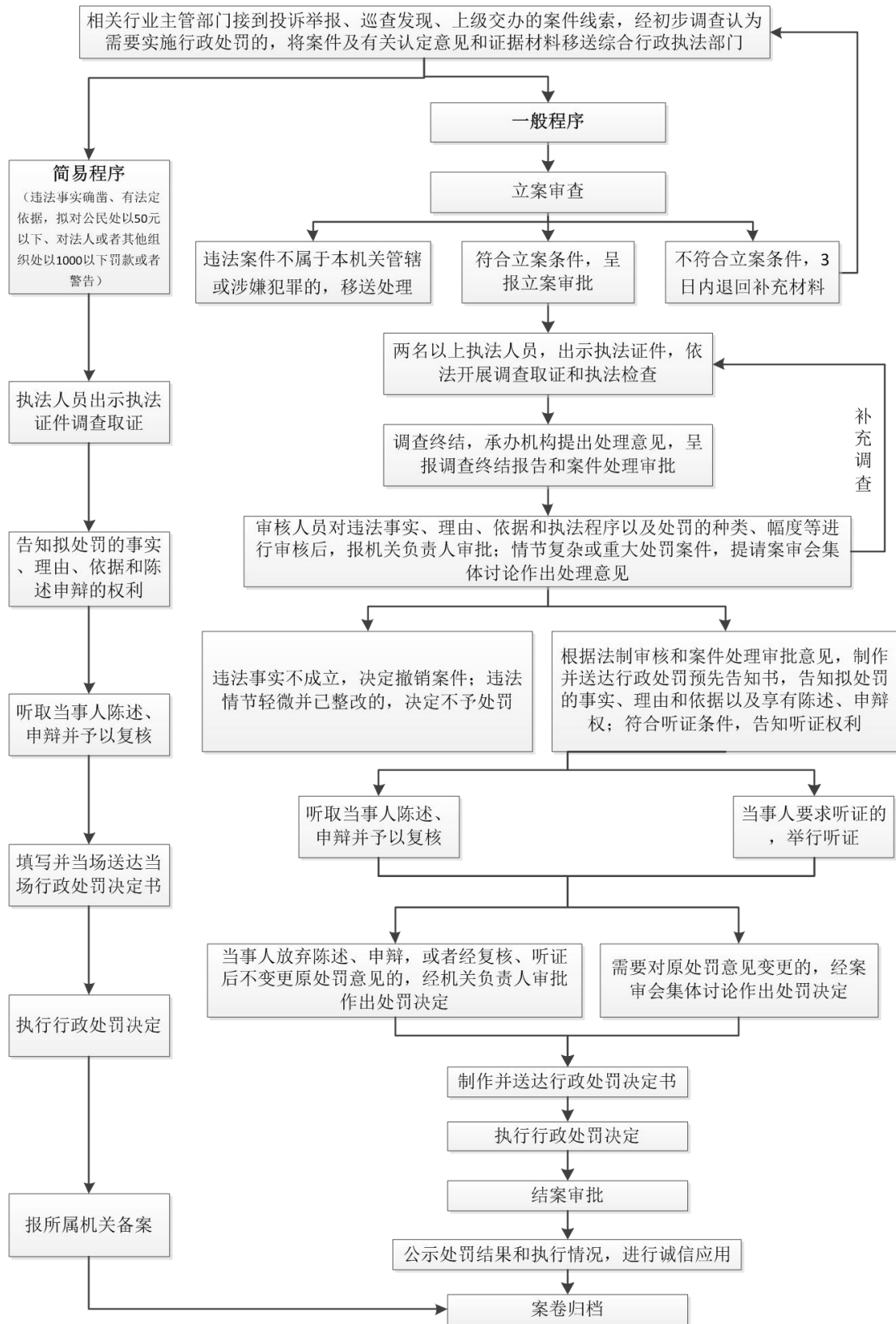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条 进行 1500 平方米以上成片绿化建设作业或者施工工期在 15 日以上的绿化建设作业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不具备采取相应措施条件的，应当报请市容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降尘；</p> <p>（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24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低于道牙 3 至 5 厘米；</p> <p>（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p>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备注	流程图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